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溫樺即林溫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被代位人吳溫樺即林溫樺（下稱吳溫樺）之被繼承人胡安容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 二、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 三、被代位人吳溫樺及被告各人之應繼分比例。
-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僅列被繼承人胡安容如附表編號2、4之土地及建物為分割標的，惟

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函調胡安容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胡安容之遺產除上開土地及建物外，尚有其餘土地、存款及汽車共4筆，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應將該等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苗栗縣銅鑼鄉)
1	福興段85地號土地
2	福興段87地號土地
3	福興段106地號土地
4	福興段301建號建物